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八馬茶業
BAMA TEA

BAMA TEA CO., LTD.
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0)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南平市武夷山市仙台路5號八馬茶業武夷山智能化生態產業園綜合樓6樓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薪酬方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下列關於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第(2)段所載條件的規限下，並須遵守相關法規，茲提呈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見下文第(3)段）內，發行本公司股份（H股（「H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統稱為「股份」，下同），並酌情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發行一般授權」）。
- (2). 經董事會批准發行之H股及內資股數目，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審議及批准當日已發行之H股及內資股各自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
- (3). 就該等決議案而言，發行一般授權自該等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ii). 於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倘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在授權有效期內已簽署必要文件或履行必要程序，而該等文件或程序可能須在授權屆滿後履行、行使或完成，則董事會有權於相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審批程序及把握市場時機，茲向股東大會提呈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與發行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有關之一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董事會釐定具體股份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1. 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2. 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3. 釐定發行時間、發行期限、目標認購人、發行方式、所得款項用途，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及上市地交易所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4.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發行相關股份有關的所有協議及文件；
 5.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披露相關信息；及
 6. 處理與發行相關股份有關的所有報告、登記、備案及上市事項；
- (2). 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該等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章程中有關發行股份及註冊資本的條文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並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
- (3). 除上文所述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批准有關發行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的內容外，現向股東大會提呈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或公司秘書處理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一切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國內外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相關國內外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建議，編製、修訂、刊發及寄發相關公告及股東通函。」

8. 審議及批准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1). 茲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見下文第(3)段）內，購回最高相當於截至年度股東會上本決議案獲批准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購回一般授權」）。
- (2). 茲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購回一般授權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章程，並考慮資本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股價波動及變動，授權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王文龍先生及彼等授權代表酌情及適時購回H股；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章程，制定、批准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購回時機、購回價格、購回數量、擬購回的股份數量及資金分配；
 3. 開立股票賬戶及資本賬戶，並完成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4.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監管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5. 倘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對購回政策提出新要求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動，則調整購回方案，並根據相關國家規定、相關政府部門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繼續處理與購回相關事項，惟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須經股東大會重新批准的事項除外；及
 6. 簽署及執行與購回一般授權相關的其他文件並完成辦理其他相關事項，包括簽署及執行其後的減資、股份註銷、庫存股份管理（如有）及／或後續轉讓、轉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庫存股份（如有），以及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

上述授權事項可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行使，惟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則、監管文件或章程明確要求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項除外。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購回一般授權自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
1. 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2.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董事會須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規定，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並取得有關主管當局的一切必要批准。」

9.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之通函，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人士)於適當時對該等建議修訂作出其他修改。

承董事會命
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文禮先生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文禮先生、吳清標先生、王焜恆先生、王文超先生及王文龍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文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招敏慧女士、童娜瓊女士及王嶽飛先生。

附註：

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之通函（「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H股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至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股東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以書面形式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其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在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南湖街道東門南路華都園大廈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在中國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及電話號碼

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南湖街道東門南路
華都園大廈7樓

電話： (86) 755 8238 9378

4. 於年度股東會上表決的程序

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的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本修訂通告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